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4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黃東治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8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8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1頁、第41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
02 0號地下4樓停車場，因倒車後未注意其他車輛即向前行駛之
03 過失，與伊所承保、訴外人徐榮隆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5 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7,448元
06 （含工資9,126元、烤漆17,082元、零件11,240元），伊已
07 依保險契約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並取得保險
08 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為33,082元，
09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當下被告無法注意右方有來車，但徐榮
13 隆應可注意到被告車輛在移動，因此徐榮隆就系爭事故與有
14 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22 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3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4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5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6 文。

27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其他車輛即逕行直行之
28 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9 惟查：

30 1.觀諸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系爭車輛在上開地點
31 依照地面標線直行時，可見前方約2個柱子距離處，肇事車

01 輛正在倒退，嗣系爭車輛行駛至肇事車輛之右前方時，肇事
02 車輛改為向前直行，系爭車輛因而向右閃避，惟仍與肇事車
03 輛發生碰撞；復參以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顯示，肇事車輛
04 自車位中倒車進入車道後，系爭車輛自右方車道出現，此時
05 2車距離約5個車位寬之距離，而當肇事車輛停止倒車時，系
06 爭車輛已駛至肇事車輛之右前方，肇事車輛卻仍起步向前，
07 始生系爭事故，有本院114年10月9日、114年11月3日勘驗筆
08 錄及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第46頁及第46頁
09 反面、第48頁至第49頁），足見系爭車輛是直行車，當徐榮
10 隆注意到肇事車輛時，肇事車輛係處於倒車之狀態，直至系
11 爭車輛駛至肇事車輛右前方時，肇事車輛始改為前行，此為
12 徐榮隆所無法預見，然於肇事車輛倒車時，系爭車輛即已出
13 現在肇事車輛視野右方，被告理應注意及此情，並待系爭車
14 輛通過後，始起步往前直行，被告疏未注意及此，即往前行
15 駛，致生系爭事故，故系爭事故係因被告未注意其他車輛而
16 致，徐榮隆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乙節，洵堪認定。被告所
17 辯，並不可採。依上開民法規定，被告自應對徐榮隆負損害
18 賠償之責。

19 2. 又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33,0
20 82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徐榮隆等節，
21 有估價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反
22 面至第10頁），則原告依照前開保險法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23 給付33,082元，自屬有據。

24 (三)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3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1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
02 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24頁），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33,082元，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0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郭宴慈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